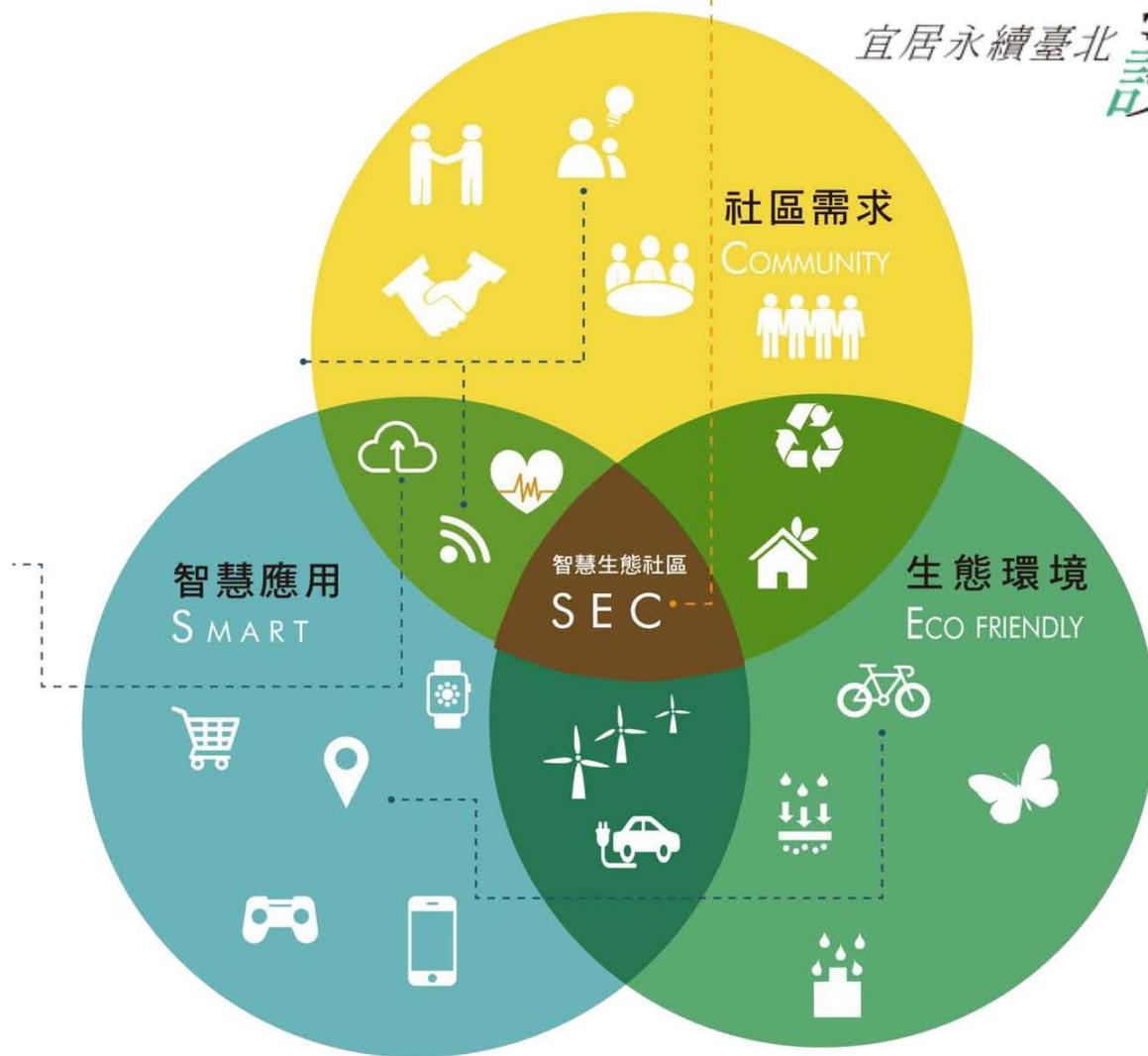


2017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辦法

SMART ECO COMMUNITY

宜居永續臺北 **我來設計**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力單位



合作單位

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資訊局、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
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臺北市社區大學永續發展聯合會、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都市農耕網



競圖網站



粉絲專頁



競圖主題

「2017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結合臺北市政府智慧城市、田園城市與社區營造 3 項重要施政理念，以交通旅遊、環境生態、綠能產業、安全防災及健康生活為 5 大構面，納入智慧運用、生態環境及人文藝術的設計元素，徵求各界分別就競圖類型與範圍提出解決在地問題的規劃設計方案。

競圖目標

擴大全民參與，共同營造創新、節能、低碳、環保、永續、高齡友善與人性化的智慧生態示範社區，邁向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

類型與範圍

3 類 20 個社區

以臺北市 20 處整體開發區為競圖範圍，分為產業園區、商業中心、住宅社區等 3 種類型（請參照附件一及競圖網站說明）。參賽者每件作品應擇定 1 處整體開發區域內之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及其周邊環境為規劃設計基地。

- 一、產業園區類：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湖六期重劃區（內湖科技園區）、南港一期重劃區（南港軟體園區）。
- 二、商業中心類：士林二期重劃區（士林廢河道）、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計畫區）。
- 三、住宅社區類：其他 15 處整體開發區。

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不限，歡迎個人或團體報名。團體組隊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每人（或每組）參賽作品最多 2 件。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2017 年 6 月 7 日 10 時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17 時（臺北時間）止，在時限內完成線上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二、費用：免費。
- 三、方式：參賽者請至競圖網站（sectaipei.ippi.org.tw）填寫報名資料，經設計競圖工作小組以電子郵件回函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註冊成功確認信函如附件二）。

一、交件時間：2017 年 6 月 7 日 10 時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24 時（臺北時間）止，在時限內完成線上交件，逾時不予受理。

二、流程

（一）作品要求

- 1、課題分析（含當地特性、現況問題及需求調查）
- 2、目標構想
- 3、短期（1 年）及中長期（3~5 年）行動方案

（二）交件須知

依報名方式收到報名確認信函，並依規定格式內容完成競圖作品及相關文件後，須上傳至競圖網站，始完成交件手續。

步驟 1. 確認收到報名完成的確認信函

報名完成後由設計競圖工作小組以電子郵件回函內含註冊碼之確認信函（例如：A001）。

步驟 2. 作品檔案格式與相關文件內容

（1）作品繳交以 4 張 A1（594 X 841mm）單面直式圖檔為限

- A、圖檔內含競圖類型與範圍、作品名稱、課題分析（含當地特性、現況問題及需求調查）、目標構想與行動方案（含短期及中長期行動方案）。圖檔右上角請標記參賽者的註冊碼（字級 60 pt）。
- B、圖檔須為 PDF 檔案格式（解析度 300dpi / RGB 模式）。
- C、上傳檔案名稱以註冊碼為起首命名，例如：A001-圖檔.pdf。
- D、圖面上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可資識別參賽者身分之資料，違者喪失參賽資格。

(2) 聲明書：如附件三(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參賽資格及版權聲明書)。填寫後掃描成 pdf 或 jpg 檔，檔案名稱以註冊碼起首命名，例如：A001-聲明書.jpg

(3) 同意書：如附件四(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規定同意書)。填寫後掃描成 pdf 或 jpg 檔，檔案名稱以註冊碼起首命名，例如：A001-同意書.jpg

以上所有檔案必須置入同一個 ZIP 壓縮檔，檔案名稱以註冊碼命名，例如：A001.zip。ZIP 壓縮檔的大小不超過 100MB，超過 100MB 不予受理。

步驟 3. 作品檔案上傳

參賽者必須在交件時間截止前將檔案上傳至競圖網站。

作品評選

- 一、評選委員：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
- 二、評選辦法：分為初選與決選 2 階段。為維護評選之公平性，初選與決選委員不得重複。

第一階段：初選 (2017 年 8 月 18 日)

- 1、初選階段依 3 種競圖類型，每 1 類型各評選出 10 件作品，共計 30 件入圍 (必要時評選委員可依評選會議決議彈性調整入圍件數)。
- 2、初選結果公布方式：2017 年 8 月 19 日 12 時於競圖網站與智慧生態社區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初選結果及入圍決選者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入圍者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決選 (2017 年 8 月 25 日)

- 1、進入第 2 階段決選之入圍者須於指定時間親赴決選現場作簡報 (時間為 10 分鐘)，逾時或未出席視同棄權。
- 2、入圍者應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將簡報檔 (設計競圖說

明，限 20 頁以內) 上傳至競圖網站。簡報檔儲存為.ppt 格式，檔案名稱以註冊碼為起首命名，例如：A001-簡報.ppt。

3、其他輔助說明(非必備)：入圍者可於決選當日提供展板、影片或模型，作為設計內容之輔助說明。

(1) 展板：作品說明需裱於 A1 尺寸 (594 X 841mm) 直式硬式展版 (珍珠板) 上，以 4 張為限。

(2) 影片：3 分鐘以內之設計紀錄影片，表達作品構思及設計過程，影片格式為 NTSC 系統之數位 HD 影像檔格式，解析度應達 1280 x 720 (720P) 以上。

(3) 模型：依入圍者欲呈現之概念，製作模型。

4、決選結果公布方式：2017 年 8 月 26 日 12 時於競圖網站與智慧生態社區臉書粉絲專頁公布決選結果及得獎者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及展覽相關事項。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說明
切合主題	25 %	規劃設計的內容應符合競圖主題要求智慧運用、生態環境及人文藝術等設計元素。
整體規劃	25 %	以交通旅遊、環境生態、綠能產業、安全防災及健康生活 5 大構面之規劃，展現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與周邊環境串聯之整體性。
人本設計	25 %	結合在地需求與特色，強調使用者友善的規劃，解決或改善社區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並符合使用者在地的文化、宗教、生態環境、社會架構等規劃設計之內涵。
具體可行	25 %	考慮社區發展現況與智慧生態社區願景目標，提出短期及中長期分階段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

※評選委員得依評選會議決議修正評選細則。

一、競圖獎金：依 3 種類型分別頒獎

- (一) 首獎 (各 1 名)：新臺幣參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二) 優選 (各 1 名)：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三) 佳作 (各 5 名)：新臺幣貳仟元整及獎狀 1 紙。

二、競圖獎狀

- (一) 各得獎作品之指導人 (指導教師) 獲頒「傑出指導獎」獎狀 1 紙。
- (二) 入圍決選但未得獎者亦獲頒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三、參展機會：得獎之 21 組作品皆有機會獲邀參加下列展覽。

- (一) 2017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成果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預計 2017 年 9 月展出)
- (二) 2017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館舍展覽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預計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展出)
- (三) 2017 臺北設計城市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預計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9 日展出)
- (四) 2017 地政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預計 2017 年 11 月展出)
- (五) 2018 智慧城市展
(預計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展出)

四、其他說明

- (一) 得獎名額視實際評選結果，若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 (二) 競圖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稅。
- (三) 得獎者若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17 臺北設計城

市展」，且有意願進一步製作實體模型或其他設計模擬，機關將酌予負擔材料費，其額度視實際需要及機關預算而定，並獲頒參展證明 1 紙。

注意事項& 版權聲明

- 一、 競圖作品使用文字採中文或中英文並列。
- 二、 競圖作品須為原創，內容不得抄襲、模仿、剽竊或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 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出版，毋需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 四、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競圖辦法之權利。

聯絡方式

2017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網站：sectaipei.ippi.org.tw

聯絡人：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工作小組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981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13：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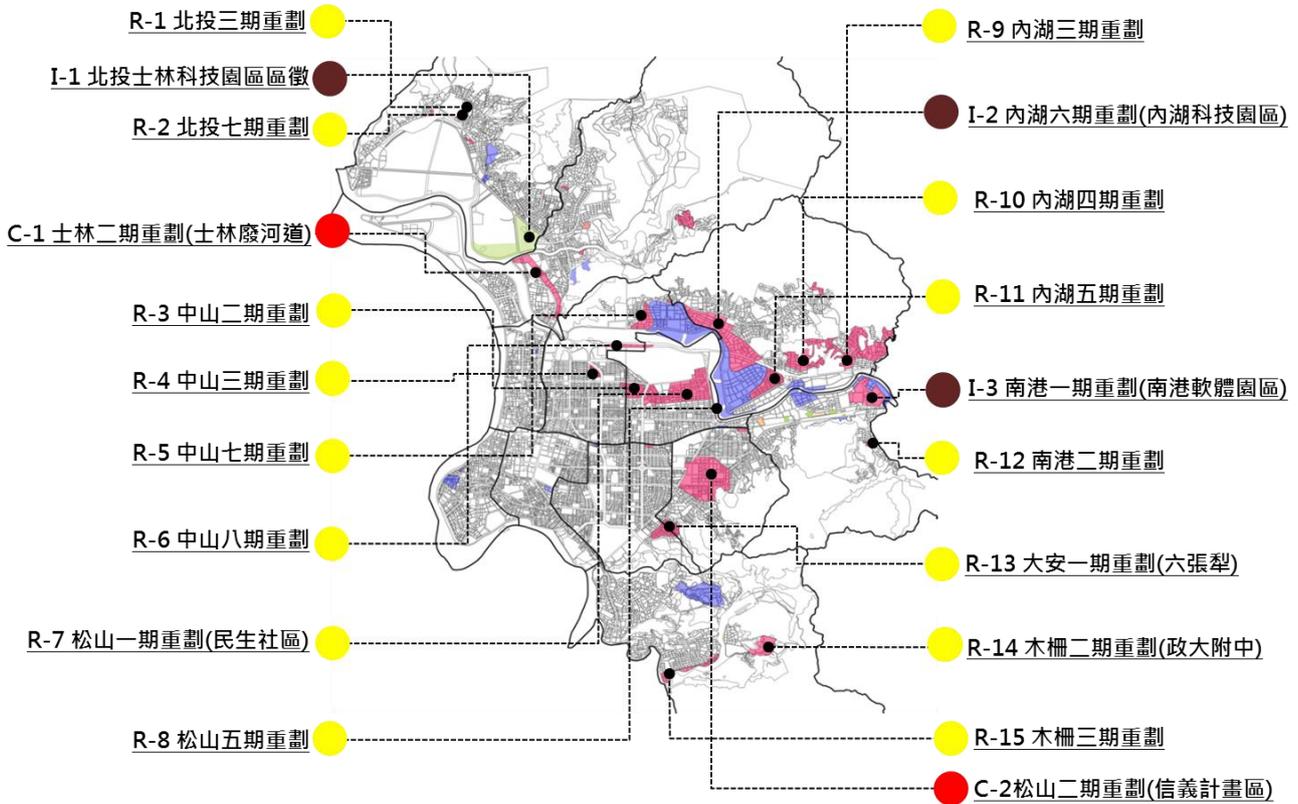
更多最新訊息，請至「智慧生態社區」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EcoCommunity/>

附件一 競圖類型與範圍

20處競圖範圍

I. 產業園區類 C. 商業中心類 R. 住宅社區類



I. 產業園區類	I-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I-2	內湖六期重劃 (內湖科技園區)
	I-3	南港一期重劃 (南港軟體園區)

C. 商業中心類	C-1	士林二期重劃 (士林廢河道)
	C-2	松山二期重劃 (信義計畫區)

R. 住宅社區類	R-1	北投三期重劃	R-6	中山八期重劃	R-11	內湖五期重劃
	R-2	北投七期重劃	R-7	松山一期重劃 (民生社區)	R-12	南港二期重劃
	R-3	中山二期重劃	R-8	松山五期重劃	R-13	大安一期重劃 (六張犁)
	R-4	中山三期重劃	R-9	內湖三期重劃	R-14	木柵二期重劃 (政大附中)
	R-5	中山七期重劃	R-10	內湖四期重劃	R-15	木柵三期重劃

I-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一、基礎資料

1. 預計 109 年 12 月開發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90.2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44.86 公頃、公設地面積 45.38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1) 公園：公 1、公 2、公 4、公 5

(2) 公有建築：文林及洲美抽水站；R23-A、B 棟公宅；T16、T17、T18 科專用地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公 1、公 4 公園及周邊、T16、T17、T18 科專用地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里別：福興里、建民里、洲美里



I-2 內湖六期重劃 (內湖科技園區)

一、基礎資料

1. 83 年 8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143.36 公頃 (可建地面積 96.03 公頃、公設地面積 47.33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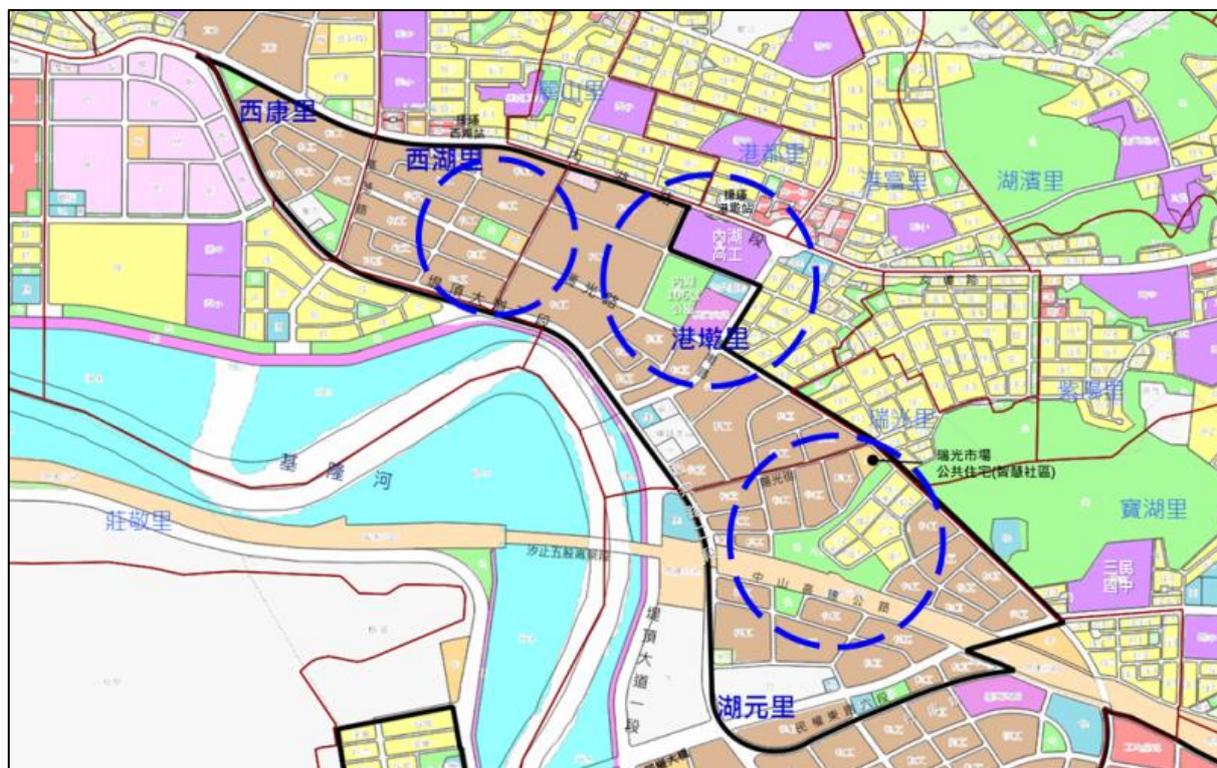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北勢湖公園、洲子一號及二號公園、瑞光公園、瑞湖公園、扶輪親恩公園
- (2) 停車場：洲子立體停車場
- (3) 運動場：內湖運動中心
- (4) 抽水站：港墘抽水站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公園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9.23 億元

四、里別：西康里、西湖里、港墘里、湖元里



I-3 南港一期重劃 (南港軟體園區)

一、基礎資料

1. 87 年 6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52.96 公頃 (可建地面積 32.46 公頃、公設地面積 20.50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港後公園、三重世貿公園
 - (2) 學校：南港國小
 - (3) 停車場：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三重世貿公園、南港展覽館及周邊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19.86 億元

四、里別：三重里、南港里



C-1 士林二期重劃 (士林廢河道)

一、基礎資料

1. 72 年 9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46.70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4.58 公頃、公設地面積 32.12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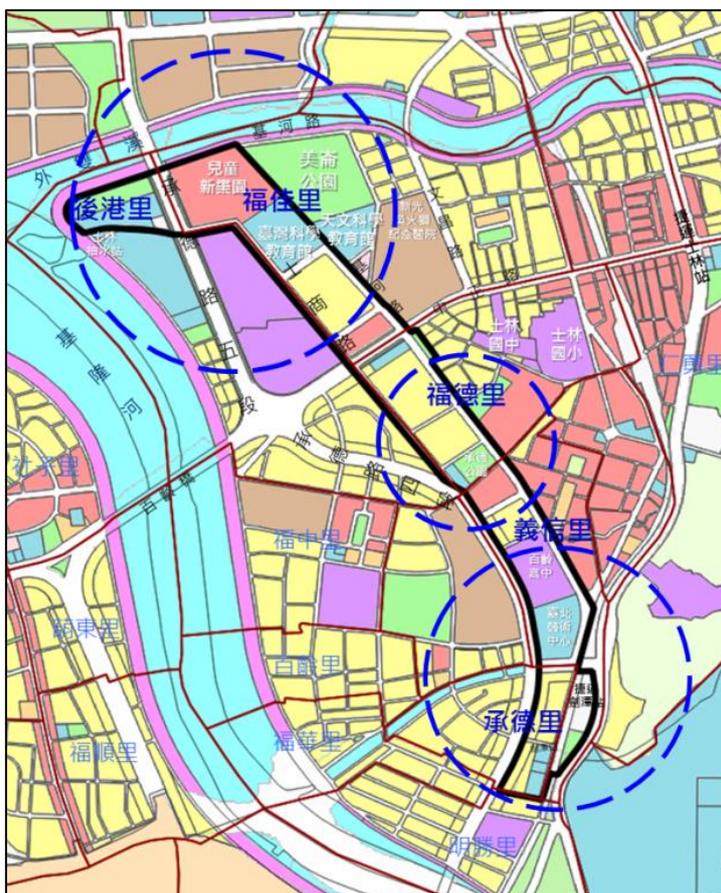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承德公園、基河公園
- (2) 學校：百齡高中
- (3) 運動場：士林運動中心
- (4) 機關：士林區行政中心
- (5) 其他：兒童新樂園、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藝術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北側、承德公園及南側 (捷運劍潭站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1.70 億元

四、里別：後港里、福佳里、福德里、義信里、承德里



C-2 松山二期重劃 (信義計畫區)

一、基礎資料

1. 72 年 5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151.69 公頃 (可建地面積 69.88 公頃、公設地面積 81.81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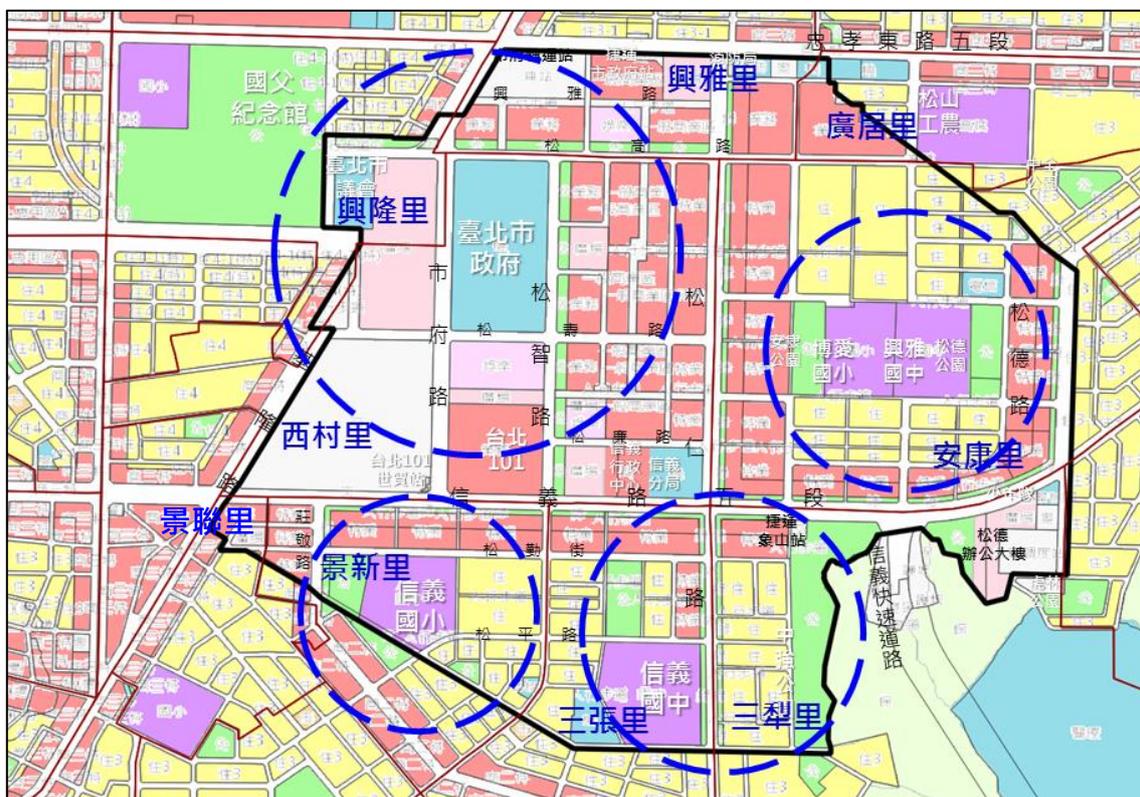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松智公園、松壽公園、眷村文化公園、景平公園、安康公園、松德公園、三張里公園、中強公園
- (2) 廣場：中信廣場、市民廣場、景聯廣場、松壽廣場、信義廣場
- (3) 學校：博愛國小、信義國小、信義國中、興雅國中
- (4) 運動場：信義運動中心
- (5) 機關：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臺北市政府、學校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141.52 億元

四、里別：興隆里、興雅里、廣居里、安康里、西村里、三張里、三犁里、景聯里、景新里



R-1 北投三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77 年 11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2.4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02 公頃、公設地面積 1.42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學校：文化國小
 - (2) 活動中心：文化區民活動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全區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3,167 萬元

四、里別：文化里



R-2 北投七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86 年 5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0.19 公頃 (可建地面積 0.13 公頃、公設地面積 0.06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公園：文化三號公園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全區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1,594 萬元

四、里別：文化里



R-3 中山二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66年1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23.19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5.17 公頃、公設地面積 8.02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道路：民權東路三段、敦化北路、民生東路三段、復興北路
- (2) 公園：民有一號公園、民有二號公園、民有三號公園
- (3) 學校：中山國中
- (4) 停車場：民有市場地下停車場
- (5) 活動中心：民有區民活動中心
- (6) 市場：民有市場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中山國中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 (中山二、三期)：約 2,983 萬元

四、里別：民有里



R-4 中山三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66年5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2.27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67 公頃、公設地面積 0.60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機關：中山區行政中心、中山地政事務所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全區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 (中山二、三期)：約 2,983 萬元

四、里別：行政里



R-5 中山七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77 年 1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25.81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5.18 公頃、公設地面積 10.63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永直公園、明水公園
 - (2) 停車場：永安停車場
 - (3) 學校：永安國小
 - (4) 抽水站：大直抽水站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永安國小、大直抽水站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7,221 萬元

四、里別：成功里、永安里



R-6 中山八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81 年 1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12.9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5.51 公頃、公設地面積 7.43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大佳社區公園
 - (2) 抽水站：濱江抽水站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東西側公共設施及周邊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1.37 億元

四、里別：大佳里、莊敬里



R-7 松山一期重劃 (民生社區)

一、基礎資料

1. 65 年 6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118.02 公頃 (可建地面積 69.58 公頃、公設地面積 48.44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撫遠公園、三民公園、富民公園、新中公園、新東公園、民權公園、民生公園、敦北公園、富錦一號公園、富錦二號公園、富錦三號公園、富錦四號公園、富錦五號公園、富錦六號公園、延壽一號公園、延壽二號公園、延壽三號公園、延壽公園
- (2) 停車場：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民生立體停車場、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 (3) 學校：民族國小、民生國小、介壽國中、民生國中、民權國小、三民國小
- (4) 其他：臺北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民生社區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公共設施及周邊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455 萬元

四、里別：精忠里、中華里、東昌里、介壽里、三民里、富泰里、新東里、新益里、莊敬里、富錦里、東榮里



R-8 松山五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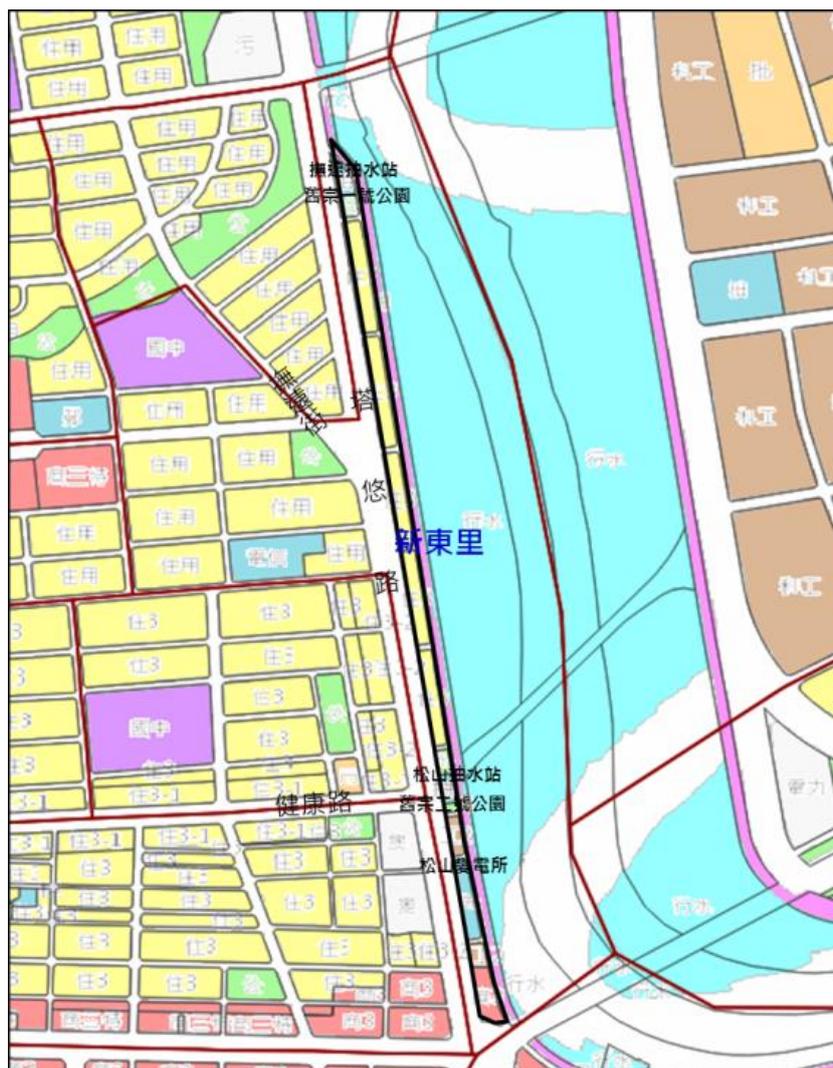
1. 79年6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2.47 公頃 (可建地面積 2.20 公頃、公設地面積 0.27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舊宗一號公園、舊宗二號公園
 - (2) 抽水站：撫遠抽水站、松山抽水站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全區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5,557 萬元

四、里別：新東里



R-9 內湖三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71 年 1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23.56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1.56 公頃、公設地面積 12.00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康寧公園、南湖一號公園
- (2) 學校：南湖國小、明湖國中、南湖高中
- (3) 停車場：南湖高中地下停車場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康寧公園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5,058 萬元

四、里別：葫洲里、南湖里



R-10 內湖四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85 年 3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64.0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40.65 公頃、公設地面積 23.39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麗湖公園、湖聖公園、湖寶公園
- (2) 停車場：麗湖國小地下停車場
- (3) 學校：麗湖國小
- (4) 體育場：網球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麗湖國小、湖寶公園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29.92 億元

四、里別：寶湖里、金湖里



R-11 內湖五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93 年 11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40.23 公頃 (可建地面積 24.81 公頃、公設地面積 15.42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公園：明美公園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明美公園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20 億元

四、里別：週美里、石潭里



R-12 南港二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95 年 12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1.05 公頃 (可建地面積 0.82 公頃、公設地面積 0.23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公園：中興公園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全區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3.42 億元

四、里別：中研里



R-13 大安一期重劃 (六張犁)

一、基礎資料

1. 65 年 12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31.05 公頃 (可建地面積 20.32 公頃、公設地面積 10.73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黎富公園、黎忠公園、黎孝公園
- (2) 活動中心：黎忠區民活動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區民活動中心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1.79 億元

四、里別：黎元里、黎孝里、黎和里、黎忠里、黎平里



R-14 木柵二期重劃 (政大附中)

一、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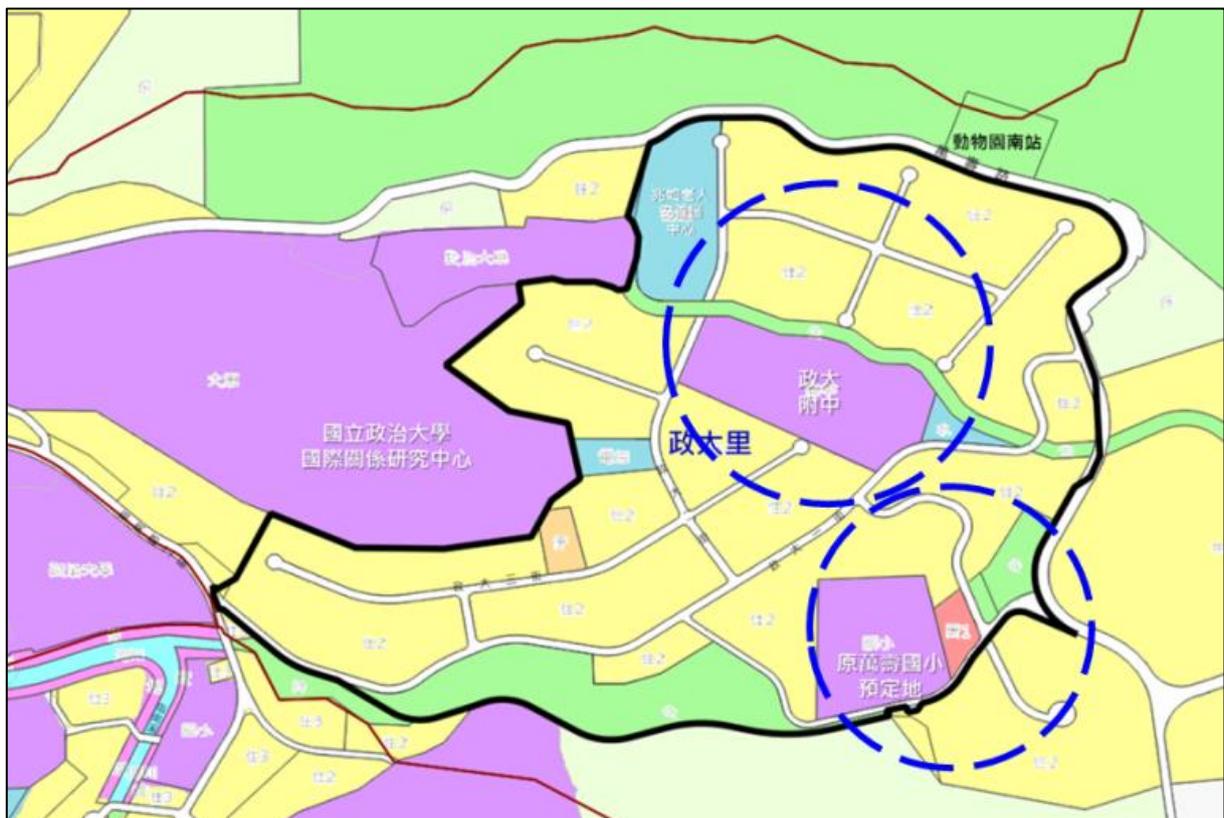
1. 81 年 2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30.55 公頃 (可建地面積 20.69 公頃、公設地面積 9.86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小坑一號公園、萬壽三號公園、水景公園
 - (2) 學校：政大附中
 - (3) 安養中心：兆如老人安養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政大附中、小坑一號公園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5.70 億元

四、里別：政大里



R-15 木柵三期重劃

一、基礎資料

1. 76 年 12 月重劃完成
2. 開發總面積 13.56 公頃 (可建地面積 7.49 公頃、公設地面積 6.07 公頃)

二、規劃設計基地

1. 重點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

- (1) 公園：新榮公園、恆光公園、樟新公園
- (2) 學校：力行國小
- (3) 活動中心：樟腳及樟新區民活動中心

2. 建議規劃設計範圍：區民活動中心及周邊 (圖上藍圈為示意圖，非實際場域大小)

三、抵費地基金餘額：約 9,049 萬元

四、里別：樟新里、樟腳里、木新里



附件二 報名註冊成功確認信函（範例）

○○參賽人（或團體），您好：

您已完成網路報名註冊程序，專屬註冊碼為 A001。

請參照競圖辦法，將註冊碼依交件流程處理您（們）的作品及相關檔案，並在規定的時間內，上傳至競圖網站，謝謝您（們）的熱情參與。

「2017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

設計競圖工作小組 敬上

2017/06/07

附件三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參賽資格及版權聲明書

茲同意本人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投稿「2017 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之作品（含圖像及文稿）無償讓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作為公開展示及使用。

-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對於上述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符合主辦單位之參賽資格規範，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確實依競圖辦法參賽，若有任何違反事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系所或工作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為必填項目

(請將本聲明書 PDF 或 jpg 檔附於交件檔案中。團體組隊參賽者，每人應填具 1 張)

附件四第一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規定同意書

註冊碼			
作品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競圖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參賽成員：		
代表人 聯絡方式	單位/學校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規定項目	<p>參賽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本活動之競圖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益，歸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有；並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對參賽作品有於網站公告之權利；入圍作品，主辦單位有將原件重製物用於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用途之權利。</p> <p>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 <p>三、入圍、得獎者及其作品的義務：入圍作品須全程參與決選。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本次競圖之各項展覽，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委託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p> <p>四、初選入圍名額為 30 名，評選委員可依評選委員決議彈性調整之。</p> <p>五、決選得獎名額，視實際評選結果，若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予從缺。</p> <p>六、競圖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p>		

參賽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